

人保寿险锦绣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期间	终身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周岁）投保人保寿险锦绣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 款），交费期间为 3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王先生享有的本合同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的领取人为小王，全残保险金的领取人为王先生	以下二者的较大者： ①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王先生在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以下三者的较大者： ①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②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③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王先生在交费期间外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上述示例不包括分红产生的相关利益。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0 日

宽限期：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1.75%

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1.75% 年复利形式增加。计算公式为：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 + 1.7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有效保险金额
- 2.4 保险责任
- 2.5 保单红利



3 我们不保什么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给付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权益

- 7.1 现金价值
- 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 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7.4 保单贷款
- 7.5 转换年金权益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范围
-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8.6 未还款项
- 8.7 合同内容变更
- 8.8 联系方式变更
- 8.9 宣告死亡处理
- 8.10 争议处理



9 定义

- 9.1 全残定义

人保寿险锦绣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锦绣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¹、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则以减少后的金额为准。
- 2.3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1.75%年复利形式增加。计算公式为：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1.75\%)^{n-1}$ ，其中n为保单年度数。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⁴（不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⁵，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⁶（不计利息）。
（二）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

¹ **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也叫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

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为2025年1月1日，则以后每年1月1日为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其中，2026年1月1日为第1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2027年1月1日为第2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2028年1月1日为第3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依次类推。

²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后的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分别为本合同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半年生效对应日、季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

⁴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⁵ **全残**：具体定义见“9.1 全残定义”。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或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全残的资料。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自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⁶ **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减少，则以减少后的金额为准）确定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期交保险费和已支付保险费的期数计算。

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⁷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 (三)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⁸	给付比例
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本“2.4 保险责任”条款约定的保险金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5 保单红利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按您选择的红利处理方式分配给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除另有约定外，红利有以下三种处理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利率以我们当时宣布的为准。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⁹。本条款“2.2 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保险参与红利分配。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累积交清增额有效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有效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1.7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退还累

⁷ **交费期间：**交费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最后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⁸ **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当前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的年龄。

⁹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因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而累积的交清增额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处理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处理方式的变更不影响变更前已分配的红利。同一保单年度内，红利处理方式仅限变更一次。

在本合同终止时，若本合同尚有红利未领取完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红利余额：

- (1)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比照本条款“5.1 受益人”的有关规定向保险金对应的受益人给付红利余额；
-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退还现金价值事项的，我们向现金价值退还对象给付红利余额。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享有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停止计息。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¹⁴；
- (6) 战争¹⁵、军事冲突¹⁶、暴乱¹⁷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2.5 保单红利”、“4.2 宽限期”、

¹⁰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²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³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⁴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⁵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⁶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⁷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系条款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现金价值”、“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7.4 保单贷款”、“7.5 转换年金权益”、“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6 未还款项”、“脚注 18 利息”、“脚注 20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和 10 年三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¹⁸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2.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¹⁸ 利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数额，依保单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计算。关于利率，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⁹；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²⁰出具的医学诊疗资料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²¹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¹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²⁰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²¹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若我们在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有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则指我们公告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有损失。

-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处理方式如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在投保时对保险费逾期未交的处理方式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
-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本合同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时，我们按该余额折算成承保日数，自动垫交其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当该余额不足以垫交 1 日的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7.4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且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7.5 转换年金权** 您或受益人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投保我们届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产品，我们审

益

核同意后按转换当时该转换年金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年金：

- (1) 自本合同第三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且于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之前，您可按本条款“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约定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或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并将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
- (2) 自本合同第三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且于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之前，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退还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
- (3) 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依照约定领取保险金后，可申请将全部或部分保险金转换为年金。

参与转换年金的金额不得低于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本“7.5 转换年金权益”条款仅适用本合同，不适用附加于本合同上的附加保险合同。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²²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²²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8.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8.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8.7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8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9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8.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9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全残的定义。

- 9.1 全残定义** 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²³**失明**²⁴；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²⁵；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²⁶；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²⁷的。
- (条款正文完)

²³ **永久完全**：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²⁴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²⁵ **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²⁶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²⁷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